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00,800	3,700,800	2026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二）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5%。”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计师报字〔2026〕第ZF10402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5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00,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终止。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928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0,800	-3,700,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8,457,418	0	2,048,457,418
股份合计	2,052,158,218	-3,700,800	2,048,457,418

注：上述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相关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团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豪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9,230,39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02,75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1,927,63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113,849.2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1,927,638×0.085/479,230,395≈0.084元／股（含税）。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4)÷(1+0)=前收盘价格-0.0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姚毅、杨艺、王文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234 9555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9,230,39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02,75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1,927,63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113,849.2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1,927,638×0.085/479,230,395≈0.084元／股（含税）。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4)÷(1+0)=前收盘价格-0.0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21	卓然股份	A股 复牌			2026/7/6	2026/7/7

●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6日继续停牌一天。

● 复牌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卓然，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卓然技术

●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前期停牌事由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鉴于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卓然股份”变更为“*ST卓然”，A股扩位简称为*ST卓然技术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121”；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7日。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5.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6日继续停牌1天，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正全力强化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全部核查程序，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力争尽早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此外，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21	卓然股份	A股 复牌			2026/7/6	2026/7/7

●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6日继续停牌一天。

● 复牌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卓然，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卓然技术

●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前期停牌事由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鉴于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卓然股份”变更为“*ST卓然”，A股扩位简称为*ST卓然技术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121”；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7日。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5.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6日继续停牌1天，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正全力强化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全部核查程序，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力争尽早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此外，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则”）持有公司股份14,935,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公司股东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锐”）持有公司股份7,377,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9月18日、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常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7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实施。

公司股东上海常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常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935,319股
持股比例	4.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935,319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上海常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77,734股
持股比例	2.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377,734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233,755	13.16%	受Tiger Gu控制
	上海常则	14,935,319	4.77%	
	上海常锐	7,377,734	2.35%	
	Tiger Gu	115,248	0.04%	
	合计	63,662,056	20.31%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3,867	1.53%	2025/12/3～2025/12/3	79.95～79.95	2025年10月27日
上海常则	901,677	0.63%	2025/1/23～2025/4/2	94.95～107.46	2025年1月1日
上海常锐	400,850	0.28%	2025/1/22～2025/4/2	94.95～107.46	2025年1月1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上述减持计划结束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常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上海常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上海常则、上海常锐就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上海常则就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及减持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A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60	00526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7日（含2026年7月7日）起恢复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8日（含2026年7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万元，若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